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9月

## 声 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一、发行人概况 .....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21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2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2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24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2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	26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	34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35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3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36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36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董文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40.9494万元
天星有限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3月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5号1幢A018、B018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5号1幢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号码	010-67867985
传真	010-6786798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tarsportmed.com">http://www.starsportmed.com</a>
电子信箱	star@starsportme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和路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010-67867570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3年1-3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8,218.51	34,692.30	28,301.78	7,62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073.85	28,231.29	23,363.53	5,029.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9%	18.68%	17.45%	34.07%
营业收入（万元）	3,503.68	14,797.05	7,301.30	2,640.72
净利润（万元）	389.50	4,034.43	-11,025.17	-5,08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9.50	4,034.43	-11,025.17	-5,08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6.78	3,881.32	455.18	-1,76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03.31/ 2023年1-3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5.90	-360.59	-17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31	5,581.16	800.34	-1,527.4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3%	12.37%	28.99%	56.99%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运动医学创新医疗器械企业，主要从事运动医学植入物、有源设备及耗材，以及手术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患者和医生提供运动医学整体临床解决方案。

公司秉持“健康运动护航者”的使命和“视为己用”的理念方针，已建立运动医学植入物、有源设备及耗材，以及手术工具三大产品板块，并围绕运动医学智慧医疗、再生运动医学等新兴领域进行了系统性研发和布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包含 35 个获批注册/备案的运动医学产品的完整矩阵。在植入物领域，先后推出多款聚醚醚酮材料、可吸收材料，以及全缝线材料的植入产品，其中 9 款产品为国产首个获批上市，全缝线锚钉为中国首个获批并应用于临床的产品，创新性通过软性材料实现人体骨-软组织的固定修复，大大减少了手术过程中骨量损失，进一步促进运动医学微创化和便捷化发展；聚醚醚酮带线锚钉和聚醚醚酮钉鞘固定系统为国产首个获批的聚醚醚酮运动医学植入物，建立了先发优势；可吸收带线锚钉、可吸收界面螺钉和可吸收带鞘界面螺钉固定系统为国产首个采用丙交酯-乙交酯共聚物（PLGA）和  $\beta$ -磷酸三钙（ $\beta$ -TCP）复合材料的可吸收运动医学产品，使得可吸收材料的降解速度与骨愈合速度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在有源设备及耗材领域，公司布局内窥镜摄像系统、内窥镜手术刨削器，等离子手术设备及与其配合使用的一次性刨刀、电极等耗材，提供运动医学手术方面的关节镜设备和耗材全面支持。此外，公司能够提供各类运动医学手术所需要的配套手术工具，“一站式”满足运动医学临床需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 15 张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2 张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且已获得 13 个产品的 CE 认证，以及产品获得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两大核心技术平台：运动医学植入物开发平台和影像动力能量平台。在植入物领域，开发了功能梯度生物可吸收材料制备技术、超高温高分子材料精密注塑成型技术以及重载编织植入物制备技术。在有源设备及耗材

领域，公司开发了 4K 成像技术、智能控制刨削动力技术以及低温等离子消融技术。通过主要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商业化，公司建立了高度协同的产品研发体系，从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到生产制造环节建立技术壁垒，实现从术中成像、消融清创、动力刨削、植入重建修复治疗到低温凝血的运动医学整体解决方案，得到了众多医院医生的广泛认可。

公司始终关注科技成果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 96 项专利，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承担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医药健康重点创新研发储备项目，与北京市积水潭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多家知名三甲医院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致力于将前沿技术应用到临床治疗之中，从而降低手术风险和操作难度，得到医生和病患的高度认可。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如于 2020 年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单位认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2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3 年被国家体育总局认定为体育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被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上海市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凭借着强大的销售网络，公司在运动医学领域已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产品已覆盖三级及以上医院超过 500 家，遍布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根据灼识咨询相关报告，公司占领我国 2022 年运动医学医疗器械市场约 3% 的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健康运动的普及，运动医学市场规模迎来高速增长，公司面临良好发展机遇。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72%。快速的产品布局、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高质量的产品实力、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是公司近年来高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 **（四）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运动医学植入物开发平台和影像动力能量平台。公司核心技术简介和先进性、技术保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运动医学植入物开发平台

运动医学植入物开发平台为公司植入物产品相关的技术，包括植入物产品的材料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技术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功能梯度生物可吸收材料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p>公司自主研发的功能梯度生物可吸收材料制备技术独创性开发丙交酯-乙交酯共聚物（PLGA）和 <math>\beta</math>-磷酸三钙（<math>\beta</math>-TCP）复合材料，通过磷酸活化处理得到改性 <math>\beta</math>-TCP，与 PLGA 共聚物按比例共混复合。材料以仿生梯度结构的形式进行组合，具备低孔隙率硬质支架梁 TMPS 和高孔隙率的诱导功能区，实现以不同的分子量和压力成型的结构；</p> <p>通过预真空加压成型、线性增压使得显微结构实现相同趋向，以实现足够的抗压强度，并且通过热处理二次改性，调整材料机械性能并控制降解速率；</p> <p>2017 年公司创建之初便着手突破可吸收材料降解速度与骨愈合速度不匹配、强度低等关键技术难点，于 2021 年成功完成首个国产创新材料可吸收带线锚钉，标志着功能梯度生物可吸收材料制备技术的建立</p>	<p>预真空加压成型技术为植入物提供了强化的各向同性抗压性能，高分子材料的热处理实现了材料的可控降解和组织生长速度的匹配性；</p> <p>PLGA 固有性能多因子变量优化调控技术、<math>\beta</math>-TCP 改性技术以及共混复合和仿生功能梯度技术在保证产品高强度力学性能同时，兼顾了降解过程中力学性能下降与骨组织愈合速度之间的匹配性；</p> <p>降解过程在 2-3 年内完成，降解产物安全，植入区域保持良好的体液环境，既确保了良好的骨长入效果，又减少了窦道、积液及骨溶解等不良反应的发生</p>	可吸收带线锚钉、可吸收界面螺钉、可吸收带鞘界面螺钉固定系统	商业化生产阶段	专利保护
超高温高分子材料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p>超高温高分子材料精密注塑成型技术是利用 PEEK 材料的熔融特性，真空腔体升温改善其熔体粘度。成型过程中采用微流控芯片技术、改型特斯拉阀，从而控制压力分布，并实现均匀分布热传导。同时采用高温 PEEK 前处理、模腔分型面热流道设计、注塑温度、模温、冷却温度、螺杆转速和背压多因子的优化工艺，实现了超高温</p>	<p>微流控成型技术开发出了 PEEK 钉鞘固定系统和带线锚钉，实现了超过 400°C 高温下的 0.5mm 多窗口薄壁结构和直径 2mm 的中空结构的 PEEK 注塑。</p> <p>在植入物结构和模具结构设计过程中，通过流控芯片和产品结构的力学响应和流体力学分析，精密成型过程模拟分析，保持了注塑过程各类工艺参数的</p>	PEEK 钉鞘固定系统、PEEK 带线锚钉、半月板缝合系统	商业化生产阶段	专利保护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技术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的薄壁复杂结构的精密注塑成型	稳定性能，避免了产品在高温下碳化、结晶过程中显微结构的不均一和应力状态下的脆断； 利用 PEEK 高温流体特性确定最佳的成型参数，解决了薄壁塑件精密成型过程中因填充不良导致的气孔等缺陷，以及后处理中应力的释放问题，保证了微型锚钉良好的力学性能			
重载编织植入物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重载编织植入物制备技术是根据 100%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丝在不同纺织结构下的力学性能，通过拓扑优化仿真，有针对性地设计运动医学专用纤维植入物，通过合股、经纬、3D 等编织工艺和特种编织设备设计，在满足植入器械的力学性能的同时，降低医源性损害； 利用拓扑优化技术和设备优势，公司成功研制出扁圆一体变径编织的超高强度聚乙烯线带产品。基于特种编织设备设计和产品柔性结构设计，公司自主研发了首个国内获批的全缝线锚钉，国内获批进度领先外资竞争对手	缝线可达 4,000N 超高抗拉强度，圆-扁-圆的变径缝合线设计有利于跨界面缝合，并减少组织损伤，片状和三维结构织物具有各向异性特征，保证在不同维度和方向均具有高孔隙率和高受载能力。 带袢钛板锁定结构既避免了手术过程中的打结固定操作，也实现了双手牵拉固定过程中两侧收缩的一致性。在 50-450N 的循环载荷下，完成 2,000 次疲劳循环后，位移伸长量仍可低于 0.5mm； 全缝线锚钉的杠杆结构设计使其具有优良的静、动态力学性能，能够降低 80%去骨量，最小化组织损伤。采用牵拉自锁原理，可缩小锚钉体积，使其易于翻修。全缝线锚钉创新性通过软性材料实现人体骨-软组织的固定，保持了良好的组织贴合度	全缝线锚钉、聚醚醚酮带线锚钉、可吸收带线锚钉、半月板缝合系统、带袢钛板	商业化生产阶段	专利保护

## 2、影像动力能量平台

影像动力能量平台专注于有源设备及耗材，针对关节镜手术微创化的特点，结合 4K 成像技术、智能控制切削动力技术以及低温等离子消融技术，提供术中成像和清创消融的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降低手术对于患者的创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技术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4K 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4K 成像技术采用集成一体化设计，整合显示器、图像处理系统、光源机和录像工作站，将关节镜采集到的信号，通过光学系统传输给传感器，传感器将接收到的影像做数字转换，后经信号放大、滤波、整形、编码等一系列处理，作为信号前端处理；后端通过解码、消亮点、去摩尔纹等处理、最后送至显示电路和存储模块。将显示部分、光学部分、影像部分整合为一套系统，并保持良好的空间布局、电磁兼容、系统导热分配性能。显示图像像素 3840×2160P 数字图像逐行扫描技术和 4K 超高清成像技术，可实现抓拍、录制、播放、存储、冻结等多项功能	4K 成像技术使得产品能够保持清晰图像、逼真的色彩度和更好的景深；能够实现高达 60Hz 的扫描频率，极大减小图像时延，提高手术体验。 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增益调节，亮度调节，锐度调节，高亮抑制及 GAMMA 调节等众多先进的人机交互调节功能更好的保证了临床使用的便利性和快捷性； 5 种专业的手术模式，针对不同的镜头和手术预设，做到高质量的视频还原； 多倍率的电子放大功能，实现细节的精准把控； 一体化设计不仅让手术占用空间更小，更便于于移动应用	4K 高清一体化摄像系统、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商业化生产阶段	专利保护
智能控制 刨削动力 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控制刨削动力技术开发了稳定的驱动电路控制系统、简便的软件操作系统、适合连续高速运转的马达和减速箱、手柄密封处理技术和工艺，实现了临床最高转速稳定动力输出、精准转速调节、往复转向设定、转速记忆功能，耐受多次反复高温高压灭菌功能； 刨刀的内外管微米级公差配合，有效减少径向跳动，实现精准切割和刨削，大大提高了手术安全性和流畅性。广角窗口的齿形啮合特性，实现了对组织的快速、锋利的高效刨削	刨削动力主机实现了高达 12,500r/min 高转速稳定动力输出、精准转速调节、往复转向设定、转速记忆功能。广角高清 IPS 屏，提供无死角显示场景；真人发声语音播报功能，客观提示状态转换情况，杜绝错误操作； 物联网技术的应用，能够实现数据的远程交互和定位，快速应对手术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多场景显示切换功能，直观定义当前设备输出状态； 手柄防水等级达到 IPX8 级，能够承受超过 100 次的高温高压灭菌操作，满足了临床多次持续高转速稳定输出； 5 位无线脚踏，减少线缆缠绕，降低使用区域限制； RFID 识别技术，实现快速识别定义附件类型和加密保护的功能；	内窥镜手术刨削器、一次性使用刨削刀头	商业化生产阶段	专利保护、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	技术应用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刨削刀头微米级公差配合与广角窗口特定齿形结构结合，实现精准、高效、流畅的切割和刨削			
低温等离子消融技术	自主研发	<p>低温等离子消融技术是通过特定的电场在较低的温度下激发人体组织中的介质（NaCl）至等离子体态，在电极前端形成低温等离子体薄层。在电场的作用下，带电粒子加速运动，直至获得足够的动能打断组织中大分子的肽键，使其分解成低分子量的分子和原子（如：氧气、氮气等），并从穿刺通道排出体外，从而产生实时、高效和精确的切割和消融效果；</p> <p>在消融过程中温度保持在 40~70°C 左右，既确保胶原蛋白分子螺旋结构皱缩，又保持了细胞的活力；当需要止血和紧缩组织时，主机按照医生的需要精确产生适量热能，达到止血和紧缩效果，并确保不破坏周边组织活性</p>	<p>具备 9 档消融和 2 档凝血功能，以及双极工作模式，实现 BF 型绝缘，在保证出色的切割、消融和凝血功能之上，提升了操作安全性；</p> <p>随着档位增加功率增加，能够确保电极工作温度保持在 40°C 左右，确保最小化热损伤；</p> <p>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使用推荐档位、脚踏自动识别功能、针状、片状、环形的水路电极，满足了不同组织的消融和止血临床需求；</p> <p>整机具有关节镜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温度保护、功率输出状态提示等功能，实现了手术过程的安全保护；</p> <p>提供手柄按键交互锁定功能，保证输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随机数逻辑加密功能，实现了电极和设备安全性的匹配</p>	等离子手术设备、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商业化生产阶段	专利保护、软件著作权保护

## （五）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 1、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始终鼓励创新，重视研发工作，根据自身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研发保持较高投入并持续动态调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累计达到 6,149.56 万元。具体研发投入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698.25	1,829.86	2,116.46	1,504.99
营业收入（万元）	3,503.68	14,797.05	7,301.30	2,640.7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9.93%	12.37%	28.99%	56.99%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61 人，员工总数为 267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85%，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16.39%。研发人员学历统计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10	16.39%
本科	36	59.02%
本科以下	15	24.59%
总计	61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文兴、刘少斌、杨腾飞，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情况和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重要科研成果和所获专利及奖项	对公司研发贡献
董文兴	董事长、总经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先进制造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具有临床医学、材料科学、先进制造交叉专业背景，申请膝关节交叉韧带修复固定装置等 120 多项专利。获得已授权专利达 96 项，包含发明专利 15 项。在国内外 SCI、EI 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承担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部十三五计划）、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专项研发计划。参与了 5 项相关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2023 年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全面整体负责公司的研发布局和运营管理工作，攻克了功能梯度生物可吸收材料制备技术、超高温高分子材料精密注塑成型技术、重载编织植入物制备技术、4K 成像技术、智能控制切削动力技术以及低温等离子消融技术。主持研发的聚醚醚酮钉鞘固定系统、可吸收带线锚钉等多款产品均为第一个应用于临床的国产研发产品
刘少斌	副总经理、首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学历背景，	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公司研发项目，有

姓名	职务	重要科研成果和所获专利及奖项	对公司研发贡献
	席运营官	拥有近20年骨科植入物产品研发设计及制备经验，擅长异种材料的激光焊接、微型复杂结构的成型技术、等离子电极开发技术	效保障公司各个产品线的研发工作顺利推进，主导了公司多个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过程，并获得了规模化批量的制备及临床应用
杨腾飞	监事、研发主管	生物医学仪器专业硕士，具有生物学、医学、工程学等多个领域医工交叉融合的专业背景，申请带线锚钉、界面钉鞘及可吸收类产品等19项专利，其中包括3项发明专利。在国内期刊发表4篇论文，其中2篇中文核心期刊，1篇入选第13届上海国际骨科前沿技术与临床转化学术会议优秀论文。	负责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其主持研发的项目通过设计建模、运动学仿真、生物力学分析解决锚钉和界面钉鞘结构创新及临床使用容易断裂问题，通过注塑流动学分析、可吸收材料降解分析，解决产品注塑过程中应力集中、批次性能不稳定问题。为植入物产品扭矩、抗拔出力、疲劳试验、打结性能、降解性能等定制化验证以及确认方案，解决工装加载、疲劳循环、临床模拟等技术问题，确保产品临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有效性

### 3、参与的科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参与的与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相关的重要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年度	公司角色
1	医药健康重点创新研发储备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新一代可吸收界面螺钉产品设计开发研究	2019年-2021年	课题承担单位

### 4、发表的主要核心期刊论文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就公司核心技术平台或通过核心技术平台已发表的主要核心期刊论文如下：

序号	期刊名称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年度	对应公司产品
1	Polymer Degradation & Stability	Mecha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in vitro degradation kinetics analysis of poly(lactide glycolic acid)/ $\beta$ -tricalcium phosphate (PLGA/ $\beta$ -TCP) biocomposite interference screw	Wenxing Dong, Xiaoxiao Huang, Yue Sun, Shuyu Zhao, Jichen Yin, Lihua Chen	2021年	可吸收界面螺钉

### 5、公司的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保持技术创新活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建立了可以覆盖产品研发全流程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通过研发机构设置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夯实创新机制基础，与医院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以自主研发项目为主要载体，

围绕临床需求，持续推进基础创新工作。

###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企业长期发展的根本保证。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4.99 万元、2,116.46 万元、1,829.86 万元、698.25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99%、28.99%、12.37%、19.93%。通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逐步提升研发水平，进而建立健全自主研发体系，保障了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此外，公司通过专利申请、签订竞业协议和保密协议等方式，对自身技术进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公司技术创新活动和技术储备奠定了扎实的知识基础，并且建立了良好的内部制度保障。

### （2）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加强专业研发团队建设

人才是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发行人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更有赖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经验。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 61 人。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从外部招聘具有深厚产业经验的研发人员，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另一方面，针对内部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研发人员的提拔，公司将会打造完善的内部晋升体系，从而实现以研发创新驱动公司增长。

### （3）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拓宽临床一线合作交流

围绕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致力于研发紧贴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广泛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通过一线市场调研，公司能够及时获取下游客户需求，从而灵活调整研发方向。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和对外技术交流，汲取外部专家关于前沿技术的洞见，紧密跟踪行业动态，从而实现技术创新和临床需求的有机结合，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提升产品竞争力。

上述内部研发制度、外部研发合作、人才吸引及激励制度的设置均保证了发行人具有持续创新的能力和实力。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医疗器械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 1) “带量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强调“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21年6月4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明确重点将“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市场竞争较充分、同质化水平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采购范围；2023年9月14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印发《国家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对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开展国家层面的带量采购招标工作。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运动医学植入物的主要产品被纳入国家集采范畴。随着国家进一步推进运动医用耗材相关的集采政策，发行人主要产品将面临被纳入集采，价格降低等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DRG/DIP支付方式改革风险

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通过对医疗资源的有效配置引导医疗服务和医疗器械采购规范化发展。2021年11月19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号），明确从2022到2024年，全面完成DRG/DIP付费方式改革任务，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随着DRG付费政策的全面推行，受按病种结算标准化付费的制约影响，高值医用耗材的销售价格和销量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产品的销售额和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3) 两票制政策调整风险

2016年6月24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下发了《纠正

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在国家级文件中首次明确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8年3月5日，相关部委下发的《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明确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经核实，公司在福建、陕西等部分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耗材销售中，严格按照当地要求的“两票制”执行。如“两票制”未来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在全国各地全面实行，公司需进一步扩大营销团队以维持销售网络、学术推广等活动，同时在没有经销商的协助下直接为医生提供技术支持，这将会产生更多额外的销售费用。此外，在经销体系向“两票制”过渡的早期阶段，公司产品覆盖医院的范围以及入院进度也将受到影响。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执行，公司产品销售也可能受到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参与运动人群数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运动医学领域创新医疗器械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由跨国公司及国内公司组成的行业参与者正在积极推广及销售与公司类似的产品。近年来施乐辉、德培依、锐适等国际品牌凭借其在运动医学领域产品综合解决方案及市场推广的先发优势，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国产品牌因进入市场时间较短，尚在成长与市场开拓期中。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但若公司未来在技术迭代更新、产品定价营销、品牌知名度提升等方面表现不如预期，公司将难以在竞争日渐激烈的市场中保持优势并稳定发展，这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3）运动医学市场发展速度不及预期风险

运动医学属于新兴治疗领域，与传统开放手术相比，运动医学手术治疗具有创伤小、患者受益等优势。同时，运动医学整体市场还处于市场高速增长阶段，若临床医生、患者对运动医学治疗认识不足，可能也会影响运动医学市场的发展速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技术风险

#### 1) 产品研发风险及临床试验失败的风险

运动医学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获批上市具有一定的风险，创新程度越高的产品，对应的研发风险也越大，研究成果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产品研发过程受研发团队变动、资金投入不足、研发验证失败、临床试验失败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既定目标成功开发新产品，或新产品开发进度或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管线的拓展优化有赖于公司自身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的转化。若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会超过公司的产品管线布局，挑战公司市场地位。上述产品研发中的不利情形均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或盈利水平，并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医疗器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取得并维护知识产权的方式来保护公司产品管线，预防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侵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除已经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外，公司目前仍有部分技术方法处于已提交专利申请但尚在审查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通过获得专利权对公司的相关技术提供保护，或所取得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实现商业化，从而对公司就产品或技术成功实现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可能存在有关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索赔风险。公司在研医疗器械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诉讼风险，若对方对公司成功提起侵权、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知识产权的索偿，或由公司赔付任何该等索偿和解，公司可能需停止研发、生产或出售包含受到质疑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并支付巨额赔偿，消耗大量的时间及经济成本。即使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最终以公司作为受益人而得到解决，有关事项或程序的发生、发展等情况亦可能对公司造成声誉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 3) 核心技术泄露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建立运动医学植入物开发平台和影像动力能量平台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功能梯度生物可吸收材料制备技术、超高温高分子材料精密注塑成型技术、重载编织植入物制备技术、4K 成像技术、智能控制刨削动力技术、低温等离子消融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对于产品的开发迭代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若出现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即使通过司法程序寻求保护可以维护公司的利益，但仍会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精力，对公司产品研发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创新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和新兴医疗器械企业的不断入局，公司将面临和其他相关企业之间的人才竞争。公司需要制定完善的激励制度，提供有吸引力的薪资福利，以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并吸引优质人才加入，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若因竞争对手的人才争夺或公司未能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待遇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削弱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并间接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

### 4) 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运动医学领域的诊疗方法不断更新，创新技术的出现不断解决未被满足和新增的临床需求。由于运动医学领域的全球医疗器械巨头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商业化经验，以及运动医学领域器械厂家也布局该领域，行业参与者必须开发出在性能和安全性方面优异的产品以应对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能敏锐洞察到最新技术发展方向及临床需求，或因研发能力不足、研发方向错误、产品设计和性能参数不具有竞争力导致在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中落后，将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冲击，公司已获批及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部分核心原材料采购依赖境外供应商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聚醚醚酮带线锚钉、带袢钛板等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核心原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丝，DSM Biomedical B.V.作为该等核心原材料的单一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额分别为 334.21 万元、643.60 万元、365.72 万元、312.59 万元。

公司核心原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丝采购存在依赖境外供应商或单一供应商的情

形，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丝采购价格和供应稳定性受到全球经济状况和市场供求、地区监管政策、自然灾害等因素的负面影响，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并对公司毛利率稳定和产品生产造成直接影响。同时，若公司持续无法寻求其他可替代供应商或境内供应商，若境外供应商因全球贸易环境变化而出现交付变化，公司将存在无法足量采购生产所需核心原材料进而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3）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创新医疗器械从获批上市到形成规模化销售，需要经过量产、市场准入及推广、医生培训、医院招标入院及临床跟台支持等一系列环节，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若公司获批上市的产品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卫生领域相关的各方取得认可，将给公司商业化过程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营销团队招募及发展可能不达预期，也将制约公司商业化推广的进程。如果公司新获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未来成功获批上市后，在获得市场认可并形成规模化销售前需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影响公司实现市场推广业绩目标。

### （4）产品生产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对工艺和环境具有较高要求，公司的生产设施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若公司未能按照研发需求进行有效的产品生产，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生产工艺或环境无法达到标准，可能造成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使公司在研产品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或商业化的批准，甚至导致已上市产品被迫退出市场。公司产品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直接接触人体主要血管和重要器官，产品质量及安全性是产品重要的性能指标。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若在原材料检验、生产、质量检验、产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的发生。若未来公司因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患者在使用后出现意外风险事故，患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5）销售模式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随着“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推广范围不断扩大，未来公司传统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或将逐年降低，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

销售模式的变动，增强销售模式的转变能力，将面临销售渠道受阻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 （6）员工、合作伙伴及经销商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在未来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中将涉及公司员工、经销商及其他第三方与医疗机构、医生、患者之间的互动交流。若上述主体因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公司的声誉可能因此受损。此外，公司可能需要对其员工、经销商及其他第三方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公司可能因此承担刑事、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及预期产生不利影响。

#### （7）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各类原材料，例如涉及主要产品所需的聚醚醚酮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均通过公司合格供应商供应，并在质检验收后入库。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应稳定性如受到全球经济状况和市场供求、各地区监管政策、自然灾害等因素的负面影响，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并对公司毛利率稳定和产品生产造成直接影响；随着公司未来持续研发和新产品商业化，若原有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研发和生产的采购需求，境外供应商因全球贸易环境变化而出现交付变化，公司亦无法及时与新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将存在无法足量采购研发及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风险。同时，公司原材料存在精密度要求高的特点，来料质量不稳定将导致公司生产交付能力下降；因公司供应商准入、管理及评估较为严格，如供应商出现重大风险叠加公司供应商储备不足，将导致公司供应链交付能力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原材料供应相关风险均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8）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器械企业生产、经营第Ⅲ类医疗器械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等许可或执照，医疗器械企业生产、经营第Ⅱ类医疗器械须完成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等许可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准产品注册证书的延续注册，或未能在相关许可有效期届满前获准续期，或公司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相关资质被主管部门撤销或

吊销，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9）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43%、68.68%、71.45%和 70.55%，毛利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产量变动等因素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可能会出现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0）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文兴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1.4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仍具有实际控制能力。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11）国产替代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国产运动医学医疗器械企业与国际运动医学医疗器械巨头的市场差距近年来在逐渐缩小，但凭借 20 余年的市场培育，以及强大的业务规模、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外资厂商目前仍然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

未来随着国产替代趋势的加强，双方将会在共同开拓增量市场的同时展开研发技术和商业化的竞争。若发行人无法在国产替代的过程中持续提升自身经营实力和技术实力，将会导致在与外资厂商竞争中处于劣势。未来，发行人在国产替代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 （1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无法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11000693，有效期：3 年），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过程中。虽然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但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和无法复审，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苏州智慧工厂项目、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深入分析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随着运动医学医疗器械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因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技术革新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此外，若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化推广失败，前期资金投入将难以收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难以实现，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2) 折旧摊销费用、人员费用增加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苏州智慧工厂项目、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大量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和人员费用。如果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形势出现超预期的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人员费用较大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和研发投入在不断扩大，将对发行人的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能否适应发行人规模扩张的需要，亦面临着新的挑战。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发行人的团队稳定、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3)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如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如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469,832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5,469,832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1,879,326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马可：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的其他项目包括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等 IPO 项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5 层；联

系电话：010-65051166。

周挚胜：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5 层；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高浩哲：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5 层；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梁锦、徐柳、黄弋、钟犁、贾中亚、陈通、张思敏、闫雯雯、田雨洁、阙鑫月、赵妙琳、娜地拉·多里坤、徐子涵。相关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机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管理的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中金启元”）（中金启元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其全部权利义务已由中金资本承接，但工商尚未完成变更）持有发行人股东雅惠锦霖 13.20% 的合伙份额；中金资本持有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创公司”）51% 股权，科创公司持有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科创基金”）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中金

浦成”)持有科创基金 2.27%的合伙份额,科创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东雅惠锦霖 13.89%的合伙份额。中金公司通过中金启元、科创基金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雅惠锦霖 27.09%合伙份额,雅惠锦霖持有发行人 4.04%的股份。中金公司通过中金启元、科创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份。此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9.71%股份的股东苏州君联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包括中金公司相关主体,但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上述路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0.0001%。

中金公司通过上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均系相关主体所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此外,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非执行董事谭丽霞通过发行人股东苏州君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0.0001%。除前述情形之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

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通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雅惠锦霖、苏州君联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0.0001%，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作为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2、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 1、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且具备行业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一、发行人概况”之“(四)核心技术情况”。

####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对于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主要研发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先进性以及技术指征、在公司产品的应用情况和涉及产品的工艺环节等;

(2) 获取了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的说明文件,了解核心技术的来源、核心技术的成熟度、核心技术的研发周期、业内同类技术目前研发和应用情况等;

(3)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列表、产品列表、有效的专利列表,并了解三者的对应关系;

(4) 获取公司产品的立项报告和临床试验报告,了解公司产品的主要指标;

(5) 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招股书、行业报告等,获取并对比了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品的主要指标和性能参数;

(6) 访谈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医生,了解了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与市场评价;

(7)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所获主要奖项情况;

(8)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的政府批复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的应用及其所带来的产品优势。

##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 1、对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医学植入物、有源设备及耗材，以及手术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358）中“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9）下的“植（介）入器械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此外，政府已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促进创新医疗器械的进一步发展，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202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提出到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到2035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2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聚焦诊断检验装备、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有源植介入器械等7个重点领域，提出2025年医疗装备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2035年的远景目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转化医学研究设施、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设施等。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

序号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0年1月	发改委	为更好地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将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等列为鼓励项目，优先发展。
5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年12月	发改委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突破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及应用。
6	《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2017年12月	发改委	围绕健康中国建设要求和医疗器械技术发展方向，聚焦使用量大、应用面广、技术含量高的高端医疗器械，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填补国内空白，推动一批重点医疗器械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发挥大型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国产知名品牌。
7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6月	科技部、原卫计委等6部门	突出解决我国高端装备、高值耗材大量依赖进口的问题，着力突破高端装备及核心部件国产化的瓶颈问题，实现高端主流装备、关键核心部件及医用高值材料等产品的自主制造，加快新型产品开发，打破进口垄断，降低医疗费用，提高产业竞争力。重点开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可承载骨诱导修复材料，可吸收骨固定产品，高耐磨、长耐久新型人工髌、人工膝及人工椎间盘等产品。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年1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目录涵盖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具体包括（1）医学影像设备及服务；（2）先进治疗设备及服务；（3）医用检查检验仪器及服务；（4）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 2、对先进技术应用形成的产品以及产业化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两大核心技术平台：运动医学植入物开发平台和影像动力能量平台，包含功能梯度生物可吸收材料制备技术、超高温高分子材料精密注塑成型技术、重载编织植入物制备技术、4K 成像技术、智能控制刨削动力技术、低温等离子消融技术的核心技术，能够提供运动医学整体解决方案。核心技术在具体产品的应用详见本节“（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核查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运动医学领域，不断实现技术创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且具备行业先进性。凭借自主开发的运动医学植入物开发平台和影像动力能量平台，公司成为少数掌握运动医学整体化解决方案技术的国产厂商。

公司自主研发创新驱动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成功实现了技术的产业转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 15 张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2 张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3 项 CE 认证，其中共有 9 款产品国产首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并销售，包括聚醚醚酮钉鞘固定系统、聚醚醚酮带线锚钉、可吸收界面螺钉、可吸收带线锚钉、可吸收带鞘界面螺钉固定系统和全缝线锚钉等产品。公司有源设备及耗材产品包含内窥镜摄像系统、刨削动力系统，等离子消融系统及其配合使用的一次性刨刀/磨头、电极等耗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运动医学植入物和有源设备及耗材，应用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4.30%、93.22%、95.66%、95.98%。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目前的产品体系；获取了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对应应用产品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现场及远程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了解行业经营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有关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签收单等财务资料；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将核心技术形成产品并且产业化情况良好。

##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投入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一、发行人概况”之“（五）发

行人的研发水平”之“1、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一、发行人概况”之“(五)行人的研发水平”之“2、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情况”。

对于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公司研发人员的明细表，确认公司对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并进行复核；
- (2) 获取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历史发表的文献；
- (3) 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所申请的授权专利；
- (4) 获取了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贡献的说明；
- (5) 查阅了公司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
- (6) 抽查了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
- (7) 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具备专业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和产品开发能力良好，重视研发工作，根据自身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研发保持较高投入并持续动态调整。

#### **4、对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在细分行业领域的排名及市场认可度的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运动医学植入物、有源设备及耗材和手术工具。由于植入物植入人体后进行骨与软组织的固定，保持永久结合，并满足患者术后恢复运动能力的需求，因此需要与人体具有更好的生物相容性、更高的强度和更先进的固定技术。由于目前国内运动医学发展起步较晚，从市场占有率来看，中国运动医学市场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占比较高，主要产品来自施乐辉、强生、锐适、康美等国际知名厂商。

根据灼识咨询相关报告，2022年，中国运动医学市场中，前三大外资品牌所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大，前三大国产企业所占据的份额约为10%。其中，发行人2022年占据

我国运动医学市场 3% 的市场份额。

保荐机构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招股书、行业报告等；核查了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行业研究资料，对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了解上下游对公司产品的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国内市场排名领先，竞争优势明显，市场认可度较好。

### **5、对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的核查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建立运动医学创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涵盖了技术开发、产品研发、临床研究和注册、生产和质量管理、销售体系建设等全流程步骤。详细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一、发行人概况”之“（五）发行人的研发水平”之“5、公司的创新机制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技术创新的机制安排，技术储备能够支持公司后续产品管线研发工作。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 **1、公司符合科创行业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358）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3 年 8 月修订）》，公司属于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重点推荐领域的企业。

## 2、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所属的科创板行业领域情况，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实地查看发行人研发、募投场所，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

(3) 查阅行业分类目录、主要行业政策；

(4) 查询了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并与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属于推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3年8月修订）》第四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公司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 1、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29.86	2,116.46	1,504.99
营业收入（万元）	14,797.05	7,301.30	2,640.7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2.37%	28.99%	56.99%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5,451.31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22.0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审批程序、研发项目预算、研发支出等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对研发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管理机制和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真实、研发投入金额归集准确。

## 2、对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61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85%，研发人员占比大于 10%。

对于公司的研发人员占比，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员工分类情况；
- (2) 访谈了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设置与职责情况；
- (3) 获取了发行人关于研发体系设置、部门职责的说明文件；
- (4) 获取了部分公司研发员工的劳动合同；
- (5) 抽查了部分公司研发员工的简历，了解是否与其岗位相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情况真实、准确。

## 3、对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共 14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

对于公司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专利清单；
- (2) 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 (3) 查阅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意见；
-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公司对外的诉讼、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准确。

#### **4、对营业收入增长的核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0.72 万元、7,301.30 万元、14,797.05 万元及 3,503.68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6.72%，超过 20%，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针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产品销售情况；
- (2)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40.9494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5,469,832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879,326 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5,469,832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后，投后估值约为 35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经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771924\_A01 号），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3,881.3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797.0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将继续完成。

本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将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

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将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马可、周挚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发行人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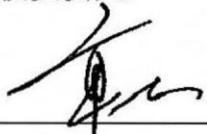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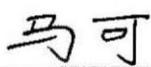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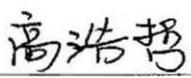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马可

  
周挚胜

2023年9月20日

项目协办人:

  
高浩哲

2023年9月20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